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印發

院總第979號 委員提案第8498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林正二、田秋堃、江玲君、林淑芬、盧嘉辰、黃昭順等38人，為考量動物福利及維護社會安定，避免廣播電視節目中充斥之戲謔、虐待動物等內容，造成社會大眾對待動物的負面態度，爰提案修訂「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四十三、四十四條條文，增訂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騷擾、虐待、獵捕、宰殺、傷害動物及其他違反動物自然習性之利用行為。但新聞性節目為公益目的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許多美食及旅遊、綜藝節目中，經常以戲謔動物或虐待、殘殺動物的內容吸引觀眾，提高收視率，完全忽略動物是有知覺、會痛苦的生命。人類自身的歡樂不應建築在其他生命的痛苦上，娛樂、餐飲烹煮不必以戲謔動物或虐待、殘殺動物的方式達成。而這些長期播放存有戲謔動物或虐待、殘殺動物的節目，除了嚴重剝削動物福利外，長遠的影響是社會大眾對待動物的態度，特別是處於可塑期的兒童青少年。舉例來說英國法律禁止任何於英國境內或境外，使動物感到痛苦或恐懼拍攝方式攝製之電影片播出。
- 二、許多研究報告、新聞事件證實了「虐待動物」和「暴力行為」之間的高度關連，尤其是兒童青少年的虐待動物事件，往往與暴力行為相關，而廣播電視中出現的戲謔動物或虐待、殘殺動物的內容，傳達出歧視生命、忽視他者痛苦的意涵，容易造成錯誤認知、行為模仿，甚至擴及對他人的侵犯、暴力，對社會安定恐有不良影響。
- 三、根據富邦文教基金會2003年調查，台灣有24.4%孩子每天晚上都看電視，有30.8%學童平均每天看2~3小時的電視節目，有22.3%的學童每日看3~3.5小時的電視節目，看電視幾乎佔了兒童休閒時間的二分之一。因此本法為了保護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雖然已有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法，但仍在本條文中明訂電視廣播節目禁止「傷害兒童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同理，雖然動物保護法對虐待動物已有定義，並加以禁止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但目前廣播電視節目中充斥許多戲謔、虐待、殘害動物的內容，潛移默化影響社會大眾對待動物的負面態度。台灣法律形式為成文法，成文法的特色為內容具體明確，易於執行。若以現行條文的「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判定，在執行上恐生爭議、難以認定，耗費社會成本，故建議增修此項。

提案人：鄭麗文	林正二	田秋堇	江玲君	林淑芬
盧嘉辰	黃昭順			
連署人：黃義交	吳育昇	費鴻泰	徐中雄	余天
黃志雄	廖正井	王進士	徐少萍	帥化民
呂學樟	楊仁福	林炳坤	侯彩鳳	蔣孝嚴
羅明才	盧秀燕	李嘉進	簡東明	劉盛良
李明星	蔡錦隆	陳秀卿	羅淑蕾	孔文吉
洪秀柱	李乙廷	紀國棟	林建榮	吳清池
張嘉郡				

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p> <p>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p> <p>二、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p> <p>三、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p> <p>四、傷害兒童身心健康。</p> <p>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六、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p> <p>七、<u>騷擾、虐待、獵捕、宰殺、傷害動物及其他違反動物自然習性之利用行為。但新聞性節目為公益目的所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p> <p>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p> <p>二、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p> <p>三、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p> <p>四、傷害兒童身心健康。</p> <p>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六、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p>	<p>一、增訂第七款，目前許多美食及旅遊、綜藝節目中，經常藉由戲謔騷擾動物或虐待、獵捕、宰殺、傷害及利用動物的內容以吸引觀眾，提高收視率，造成社會大眾對待動物的不良影響，為導正此一不良風氣，故擬增訂本款規定。</p> <p>二、我國動物保護法已明文定義虐待為：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需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第三條第八款）。且獸醫及動物福利科學專業亦指出動物有其正常心理與社會行為狀態，違反與否不難判定。惟因人與動物應如何對待的倫理原則在我國尚屬萌芽階段，故有必要明文規定，並加以強調。</p> <p>三、新聞性節目因媒體本身負有真實報導之義務，故節目內若屬善意揭發或描述事實，且其目的是為公共利益者，則不宜有所限制，例如有關虐待動物新聞報導，是為大眾傳遞真實訊息所必要之方式，故除有其他不法目的外，應許其據實呈現。爰增列後段但書，使其得以排除適用。</p>
<p>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p>	<p>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p>	<p>配合第二十一條增修第七款，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修改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事業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p> <p>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p> <p>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p> <p>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五、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p> <p>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p>	<p>事業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p> <p>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p> <p>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p> <p>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五、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p> <p>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p>	<p>第七款規定之一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p>
<p>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p> <p>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p> <p>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罪、妨害性自主罪或妨害風化罪，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p> <p>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p> <p>四、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p>	<p>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p> <p>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p> <p>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罪、妨害性自主罪或妨害風化罪，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p> <p>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p> <p>四、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p>	<p>配合第二十一條增修第七款，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修改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一，情節重大者。</p> <p>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p> <p>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p> <p>違反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條規定者，處廣播、電視事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節重大者。</p> <p>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p> <p>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p> <p>違反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條規定者，處廣播、電視事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	--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